法學叢書
用・經典
事件法
著
事件法
定價：750元
灣大學法
授家事事
述講義。
專注於家
之基礎理
構造，期
期內得就
法學獲致
立體之理
，首先在
明家事事
則，其次
，依序分
事調解程
訴訟程序
訟程序。
2700-1808
2377-9080
1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
調解，
性
解決
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
員，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子女監
爭少 透過法院專業且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調解委
請線上搜尋
事調解」專區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第 1996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許銳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訴訟新制111.1.4施行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積極研擬中
大法官召開民事強制道歉釋憲案說明會
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等議題
司法院啟動異地分區辦公 確保公務不中斷
2 井上正仁著 林裕順譯／裁判員制度與刑事司法一兩人三腳 十年之旅(上)
3 花滿堂／想像競合犯輕罪封鎖作用與保安處分 —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之申論(下)
4 士林地院邀賴建宏理事談海砂建物安全鑑定及修復

因應新制

憲法訴訟新制111.1.4施行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等子法積極研擬中

【本刊訊】憲法訴訟法已定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新法考量憲法法庭行使司法權之特性，於第 4 條賦予大法官審理規則制定權，對於憲法法庭審理案件相關程序事項，由全體大法官議定審理規則。為此，司法院於新法修正公布後即組成「憲法法庭審理規則暨相關子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由許宗力院長擔任召集人，4 位現任大法官及憲法、行政法學者專家擔任委員，研修憲法法庭審理規則及相關法規命令，自 108 年 1 月 28 日首次會議迄今，已召開 19 次會議，初步形塑審理規則草案之規範架構。

該草案之架構係參酌憲法訴訟法各章節，依序為總則、一般程序規定、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及附則共 9 章。草案重點為：

一、總則

規範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組成、司法年度事務分配、法庭之開閉及秩序，以及法庭之用語等事項。

二、一般程序規定

分為當事人及訴訟代理人、迴避、書狀及聲請、分案及審查庭之程序審查、言詞辯論、裁判，以及暫時處分，共 7 節。其中書狀及聲請一節，規範回復原狀、電子送達、法庭之友制度等一般性規定。另為使憲法法庭分案及審查庭進行程序審查運作有所依循，明定分案、承辦大法官及其審查庭審查聲請案件之流程。

又新法施行後，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之頻率將大幅提升，爰於言詞辯論一節，規範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之程序性規定。至裁判一節之規範重點，為如何決定主筆大法官、評議及裁判、裁判之宣示、意見書之作成、書記官製作及送達裁判與意見書之正本。暫時處分一節，則專就憲法法庭審理暫時處分案件設相關規定。

三、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規定立法委員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現有總額計算標準；憲法法庭審理法院、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時，原因案件之當事人或他造當事人得提出意見書，或憲法法庭得通知以書面陳述意見等；於審理機關爭議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時，亦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明確規範新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稱不利終局確定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之起算方式；並於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準用之。

四、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攸關國家整體憲政秩序及政局安定，且此類型案件不同於抽象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類型，尚涉及事證之審理調查，應本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被彈劾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爰於審理規則草案明定憲法法庭之審理程序，以資明確。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則準用之。

五、附則

規範憲法法庭書記廳收受文件，應依審判事務、司法行政事務性質區分處理方式，以及有關新舊法之過渡條款規定。

研修會正積極討論審理規則草案及相關法規命令，俟完竣後將提請全體大法官議決，儘速完成草案預告等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以配合憲法訴訟法於 111 年 1 月 4 日同步施行。

聽取多元意見

大法官召開民事強制道歉釋憲案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有關由法院命被告公開道歉是否違反言論自由之釋憲案，於 3 月 24 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法務部、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聲請人律師，以及鑑定人張嘉尹教授、邵允鍾助研究員等陳述意見，聽取各方之觀點。

說明會題綱為：

（1）命加害人強制公開道歉所涉基本權利為何？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有關「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應如何於名譽權及可能牽涉之基本權利間取得平衡？

（2）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得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之處分？大法官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意旨是否應予變更？

與會人員逐一說明論點，大法官亦就相關疑義提問，作為審理之參考。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議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 3 月 23 日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 5 次會議，由林輝煌秘書長主持，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內容。

前次會議已討論草案第 1 條至第 3 條關於立法目的、司法院內設置量刑推動委員會及所辦理事項等。本次討論草案第 4 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多認為召集人宜由最高法院院長擔任，其非刑事庭法官時，得指定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擔任，並隨職務進退。關於委員來源，有委員認為法官人數宜設上限；惟亦有認為此屬政策形成空間，法官人數過多或過少均有優劣，可由實務發展，毋需設限。

草案第 5 條明定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召集人由司法院院長自委員中指派代理，其他委員則由司法院院長重新聘任；草案第 6 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支領出席費及相關必要費用，均獲與會委員多數認同。

草案第 7 條關於委員之解聘規定，委員討論熱烈，並認第 5 款所列「其他不能執行職務或不適任事由」應檢討是否符合明確性；就第 4 款所定以具法官、檢察官、律師身分而擔任委員之人，於不具其身分時如何解聘等項集思廣益。

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明定量刑推動委員會之行政專責人員職稱、官職等及職務內容等，及擬分設研究發展、統計分析、成效評估、公共關係等組；委員就分組方式及其重要性、負責事務內容等，均有具體建議。

積極落實防疫

司法院啟動異地分區辦公 確保公務不中斷

【本刊訊】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國際疫情升溫，司法院持續精進各項防疫措施並超前部署準備工作，並已於內部網路增設防疫專區，以即時傳遞防疫相關資訊供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參考。各項措施包括：

一、訂定辦公應變措施及居家辦公工作規範

明定（1）各單位應規劃於隔離期間之內部人力相互支援作業措施，排定職務代理名冊。（2）盤點核心及可暫緩辦理業務，確保核心業務不中斷。（3）規劃分區辦公及居家辦公，盤點及備妥分區辦公所需資（通）訊及相關設備，確保資訊安全。（4）居家辦公之業務以自主性高、機密性低、毋須與民眾面對面接觸或需特殊設備之業務，並以不高於各單位人力 1/3 為原則。

二、啟動分區、異地及居家辦公方案

考量臺灣確診案例持續增加，經 3 月 19 日會議討論後，決定啟動分區、異地及居家辦公措施：（1）秘書處、資訊處、會計處核心人力自 3 月 20 日起至臺灣高等檢察署資訊大樓 4 樓辦公室異地辦公。（2）其他單位於 4 月 1 日前，以各科 1/4 至 1/3 人力分區辦公為原則。

另外，如疫情發展至社區傳播階段，則擴大異地辦公人數，增加南棟 6 樓會議室及高檢署博一大樓 4 樓會議室為異地辦公室，並視業務性質啟動居家辦公。

司法院如出現須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同仁，則該員辦公室之同仁應分區、異地或居家辦公，原辦公室應予消毒並管制進出；14 日後，復歸原辦公室辦公。同樓層有 2 人以上同仁有須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除落實上開措施外，該樓層同仁在 14 日內，應避免與其他同仁接觸。此時並增加法評會辦公室為異地辦公地點。

全國各法院亦已陸續啟動替代、異地或分區辦公方案，以確保公務順利運行。

三、函請各法院訂定因應疫情法官事務分配、代理之方案

為使法官因疫情須隔離或居家檢疫時，不影響審判業務之進行，司法院已請各法院於 4 月 7 日前，訂定法官年度司法事務補充代理次序方案，並在各法院網站法官事務分配專區公告，以確保審判核心業務不致中斷。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法院處理扣押物應行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生效。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5 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99 點。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4 日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及第 5 點附件。
◎司法院 109 年 3 月 20 日修正「司法院中文新增字型標準作業程序」第 3 點及第 2 點附件 1。（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